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9.47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69.47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2,198股~927,74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6%~0.2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	742,198 股~927,747 股	0.16%-0.20%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 269.47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47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75,612,001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

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47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612,001	100	474,869,803	100	474,684,254	100
股份总数	475,612,001	100	474,869,803	100	474,684,25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43.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29 亿元，货币资金 37.91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56%、1.78%、6.5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8.34%，流动负债合计 186.34 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6月1日，孙成思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归属53.6万股，董事、总经理何瀚归属4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归属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归属6万股，财务总监兼董秘黄炎烽归属8.4万股，副总经理蔡栋归属3.6万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2.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